**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出具证明材料**

**管理细则**

学校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印章管理工作会议。为落实学校的会议精神，规范印章的使用与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做出如下规定：

1.教师出具出生日期证明以人事处存档时间为准，（如有异议，教师本人提供户籍证明，以人事处最终裁定为准）确认无误后，本人持所需出具的证明材料，学院予以加盖公章。

2.教师出具的车辆出入证明，需本人持行驶证以及所需出具的证明材料本人确认签字后，学院予以加盖公章。

3.因教学、科研项目申报、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比赛、研究生联培和委培等事宜，需当事教师、辅导员、导师及相关同志确认签字并经主管院长签字，学院予以加盖公章。

4.毕业生毕业后，用人单位所需学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必须经毕业生原所在年级的辅导员或时任党总支副书记核对并签字，并由原辅导员或是副书记直接到学院办理，学院予以加盖公章。

5.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学籍证明以及其它证明材料，必须经由所在年级的辅导员核对并签字并由辅导员或是副书记直接到学院办理，学院予以加盖公章。

6.本科生、研究生的成绩证明、四六级证明和其它与成绩相关的材料必须由教学秘书（本科生由本科教学秘书，研究生由科研秘书负责）审核并签字，学院予以加盖公章。

7.凡印章的使用者应按照学院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2013-11-22

从本细则公布之日起执行，请相关师生下载后附相关表格填报：

\*\*\*\*\*\*\*\*\*\*\*\*\*\*\*\*\*\*\*\*\*\*\*\*\*\*\*\*\*\*\*\*\*\*\*\*\*\*\*\*\*\*\*\*\*\*\*\*\*\*\*\*

**在校证明**

姓名 学号 性别 出生日期

 系辽宁师范大学，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专业， 全日制 年本科生/研究生，该生于 年入学，现在读。

特此证明

 辅导员/导师 签字：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车辆出入证明**

兹证明我院教师 驾驶一辆车牌号为 ，

 颜色为 的 型号车辆。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出生日期证明材料**

兹有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教师 ，根据我单位的存档材料和我单位掌握情况，现对其出生日期认定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

 本人签字：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大学四六级外语考试成绩证明**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级 本科/研究生

 同学， 参加 年 月 级全国大学外语考试，准考证号 成绩 。

 教学秘书签字：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